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学院

“瑞华农业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了培养学生励志进取、勤奋学习、勇于奉献、服务社会的精神，鼓励我校学生热心农业事业，关爱社会，报效祖国，江苏瑞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在我院设立“瑞华农业奖学金”，对在学习和研究过程中涌现出品学兼优的本科生和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给予奖励。为切实做好“瑞华农业奖学金”的评定和颁发工作，根据双方协商决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瑞华农业奖学金”每年在学院正式注册的本科生和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中进行评选，每年评定一次。

第二条 “瑞华农业奖学金”每年评选 26 名学生(其中：研究生 13 名，本科生 13 名)，分为一等和二等两个等级，一等奖奖金额为 2000 元/人；二等奖奖金额为 1000 元/人。奖学金均采用一次性形式发放。

第三条 学院成立“瑞华农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奖学金的审核监督工作。评审委员会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办，负责办理日常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学院院长、书记、主管学生培养工作和思想政治教育的院领导、研究生秘书、学生工作秘书和辅导员组成。

第四条 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政治思想表现良好；

2. 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异，有较强的科研能力，科研成果突出者优先评定，科研项目内容必须与农业有关；

3. 无打架斗殴、酗酒、赌博、偷窃公私财物、破坏公物、无故旷课、不按时报到注册等违法违纪行为；

4. 身心健康，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项学术、社会实践和文体活动。

第五条 评定程序

1. 本人申请。申请者填写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瑞华农业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经过导师、班主任或辅导员签署意见后向学院提出申请；

2. 学院评审。学院“瑞华农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在全院公示三天，公示无异议后提交资助方审定；

3. 资助方审定。江苏瑞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对学院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确定资助名单。

第六条 本条例由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农学院“瑞华农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农学院

2022年9月15日